证券代码：002145　　证券简称：钛能化学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 12 号院 6 号楼 9 层钛能化学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2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478,426,6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 32,379,745 股，下同）的 39.1710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94,745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04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0 人，代表股份 183,680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66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21 人，代表股份 183,681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0 人，代表股份 183,680,9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	总表决情况	1,476,556,153	99.8735%	1,289,330	0.0872%	581,210	0.039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	181,810,923	98.9816%	1,289,330	0.7019%	581,210	0.3164%	0	

	的议案》	表决情况								
2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,476,493,113	99.8692%	1,307,830	0.0885%	625,750	0.0423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81,747,883	98.9473%	1,307,830	0.7120%	625,750	0.3407%	0	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徐倩 于茜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